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66號

原告 余政慧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0樓

訴訟代理人 黃俐律師

被告 向榮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育平

訴訟代理人 黃懷瑩律師

複代理人 洪文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廖宇軒